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 市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7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21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22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22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9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gzhou Wanf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7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思远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3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安林路 96 号
邮政编码：	225006
电话号码：	0514-87258362
传真号码：	0514-87259290
互联网网址：	www.wfkj.com.cn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wfkj.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管理部
部门负责人：	吴叶呈
联系电话：	0514-8725836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上述专业领域已具备较强的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能力、核心装备和软件研发能力以及系统综合集成能力，主要客户系军工集团总体单位、部队客户等，终端客户包括军委装备发展部、火箭军、空军、陆军、海军以及战略支援部队等各军兵种。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研制和生产的单位，累计为各军兵种研制生产了超过 50 个型号和系列的自主可控信息化型号装备，其中主要包

括 16 个航天系统重点型号和工程；相关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随国防重点型号和工程，全流程参与了系统的联试联调、演示验证、长期加电和飞行试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安全可靠的装备质量和素质过硬的技术团队在历次任务中表现突出，累计受到 12 次航天科技 D 单位等总体单位的嘉奖表扬。发行人参与了全军第一个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招标项目——原军队 XX 部信息化部组织的“国产自主可控基本型设备”的招标，分别以第一和第二名成绩获得了两型服务器和一型终端的研制资格；发行人是国内率先在国防信息系统、国防重点型号和工程领域基于 VPX 架构进行指控、通控、车控、综控、测发控等各类智能化控制组合和配套基础软件的研制和生产单位。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领域——发行人研制生产的指控综合集成单元、通控综合集成单元、综合控制组合、XX 控制组合、一体化通信单元、指控计算机等设备配套部署于 XX 指挥车和 6 个重点型号，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朱日和阅兵”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阅兵”等重要的演习演练任务；发行人承担了航天科技 D 单位 XX 平台指控服务器、综合控制单元的研制工作，保障了历次发射飞行试验；多型机架式服务器和台式计算机进入了《XX 军用关键软硬件自主可控名录》；多型机架式服务器和台式计算机进入了《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名录》。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领域——发行人研制生产的电动挂弹车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朱日和阅兵”和“雾都雄鹰飞机智能化保障”等重要的演习保障任务，其中“雾都雄鹰飞机智能化保障”任务在中央 7 套电视台进行表彰播报。无线通信装备领域——发行人研制生产的超短波链路端机设备参加了 2008 年奥运安保、2019 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阅兵”、2021 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空中梯队飞行庆祝表演”等活动保障任务；超短波背负式电台随 XX 军种多次执行反海盗护航任务；高清图像传输设备在边海防巡逻和历次边海防事件中发挥了重要的实时巡查和视频取证作用。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发行

人已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领域、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领域和无线通信装备拥有较多的技术积淀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创新性强、实用性高，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广泛应用于发行人各主营业务产品，有效提升了发行人产品在智能组网、智能化管理、高效散热、适配优化等多方面的性能，是产品性能优势的核心基础。

发行人在各领域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1)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	形成专利情况
1	一种多单元服务器的传感器数据集成处理方法	提供了一种能够实时监控，有效分析并预警，提高管理效率的多单元服务器的传感器数据集成处理方法	自主研发	服务器管理系统	实时检测以及预警分析，提升了设备的可靠运行和工作效率。	已授权发明专利
2	一种基于申威处理器的存储服务器及其工作方法	提供了一种结构精巧、使用步骤清晰、可靠性高且易于推广使用的基于申威处理器的存储服务器及其工作方法	自主研发	申威平台存储系统	本发明采用申威 1610 高性能处理器，利用 WFFusion 虚拟机调度管理系统，在不启用申威平台虚拟机时，一般不降低 IO 性能情况下处理器可通过宿主机挂载若干硬盘控制器，连接若干硬盘；启用申威平台虚拟机后，可继续挂载多个硬盘控制器，大大提高了存储容量。	已授权发明专利
3	一种基于 VPX 架构的散热服务器	提供了一种结构简单，散热可靠，快速降温的基于 VPX 架构的高效散热服务器	自主研发	基于 VPX 架构的模块化设备	提升散热效率，降低噪音。	已授权发明专利
4	一种 VPX 机箱的智能平台管理控制器在线升级固件的方法	提供了一种无需断电，无需借助 JTAG 工具的 VPX 机箱的智能平台管理控制器在线升级固件的方法	自主研发	基于 VPX 架构的模块化设备	通过 IPMI 传输协议，对 WEB 管理界面、机箱管理控制器和智能平台管理控制器增加相应的固件在线升级功能，以实现在界面进行简单点击操作后即可对 IPMC 固件的升级，升级过程无需拆模块，简单便捷。	已授权发明专利
5	高性能图形加速	提供国产平台高性能图形图	自主研发	图形图像加速引	提升二三维图形图像显示效率	已申请国防发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	形成专利情况
	技术	像显示和渲染功能		擎、二三维地理信息平台		明专利
6	国产平台基础软件打包封装技术	解决基础软件依赖库和依赖环境问题	自主研发	基础支撑环境	提高基础软件安装部署效率，提升多平台兼容运行能力。	已申请发明专利
7	基于国产平台的磁盘故障预测方法	采用国产人工智能平台完成对磁盘故障预警算法模型的应用实现	自主研发	人工智能计算平台、故障预警算法模型	提升故障预警能力	已申请发明专利
8	国产平台人工智能环境适配方法	基于国产平台对国产 AI 卡和深度学习框架进行适配验证	自主研发	人工智能计算平台	人工智能与国产平台的有机融合，提升国产平台计算能力。	已申请发明专利
9	信息系统国产化支撑服务环境	实现信息系统快速开发和兼容运行	自主研发	基础支撑环境	实现应用系统开发适配和部署运行的层次解耦，提升系统研制运行效率，保障应用系统稳定可靠。	已申请发明专利

（2）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	形成专利情况
1	基于麦克纳姆轮行走机构的全方	无需任何转向机构即可实现全方位 360 度高精度移动，	自主研发	智能车辆系列产品，如电动挂弹车、发动机安装车、顶挂车、装机自动安	控制精度≤1mm，360°全方位运行。	已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	形成专利情况
	位移动底盘	操作简单，灵活方便。		装车等。		利、软件著作权
2	双向锁紧的刹车结构	可在任意位置或环境进行驻车制动。	自主研发	应用在公司智能车辆系列产品中，如电动挂弹车、发动机安装车、顶挂车、装机自动安装车等系列产品中。	解决麦克纳姆轮无法使用正常锁紧机构锁紧，增加车辆长时间停放安全可靠。	已授权发明专利
3	运用电机一体的智能控制技术	能实现操作简单、车辆动作控制灵活，高安全性、高扩展性、高可靠性、高精度可控性。	自主研发	应用在公司智能车辆系列产品中，如装机自动安装车。	通过传动机构、软件算法及相关传感器能实现全方位的高精度移动，满足高精度的精准对位要求。	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3) 无线通信装备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	形成专利情况
1	基于 GIS 平台的多元信息融合与无线传输系统	设置通过 GPS 或外接北斗系统采集目标的位置信息，利用电子罗盘指示目标与正北方向的夹角，采用高分辨率摄像头对目标进行图像摄取，用声音拾取器拾取目标产生的语音信息，对采集目标的各种信息进行融合处理，对电子地图进行编辑，用适用图形符号在电子地图上标示出来，实时更新电子地图，对融合处理后的各目标图元，以区域为单位形成区域态势图，区域态势图减少数据量由单独图层给出，以文件形式存取，以态势图生成时间为文件名，利用无线技术传输到信息中心，通过中继，可实现远程传送，	自主研发	应用在公司图像传输设备中	实现多元信息与地图的有效结合，通过动态的异构信息融合技术，对于不同态势信息格式采用统一的表示、存储和管理机制，用统一的方法访问来自不同数据源的各类信息，从而形成数字化的态势信息集成系统，为人们提供一种全面的态势感知信息系统，由无线网络传输至信息中心，通过中继，可实现远程传	已授权发明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	形成专利情况
		适用于野外采矿、反恐、巡逻、监视和侦察等场合。			送。	
2	一种用于灾后先遣救援的智能监护系统的控制方法	提供一种用于灾后先遣救援的智能监护系统，减少对电力系统和固有通信网络的依赖，具有自由组网能力，同时实现恶劣环境下搜救队员的定位、生命信息采集、现场环境参数检测、异常自动报警以及指挥调度等功能。	自主研发	已在公司通信系统中进行运用	采用 CDMA 扩频通信方式，不依赖于其他任何固有的电力设施和通信网络设施，布设简单，组网灵活，接入方便，抗干扰能力强，为大型灾害后的紧急救援提供了可行方案。	已授权发明专利
3	基于粒子群的无线 Mesh 网快速信道分配方法	提供一种面对复杂干扰环境下，更快、更优化的基于粒子群优化的无线 Mesh 网的信道分配方法。	自主研发	公司无线通信组网设备	减少粒子群的迭代次数，使链路较快的得到合适的信道；通过追随当前搜索到的最优值来寻找全局最优，在有效的迭代次数内可以很快的找到合适的信道。	已授权发明专利
4	一种用中频浮动提高接收机搜索精度的方法	提供一种结合超外差结构模式，采用中频浮动的方法可实现用 NPLL 满足接收机小步进搜索，电路简单，成本低的用中频浮动提高接收机搜索精度的方法。	自主研发	公司无线组网接收机	降低了电路功耗、复杂性和成本	已授权发明专利

2、研发水平

(1)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以及无线通信装备等领域均具备持续的科技创新能力，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新老结合、专业配置合理的研发人员队伍。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 196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合计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48.30%。

①周平

周平主要从事现代通信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信息安全网络技术、软件无线电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多年来，密切跟踪外军装备发展动态，领导完成了超短波通信设备、网络、频率管理设备、军用计算机设备、通用信息装备（专用配套设备）、移动集群通信设备、指挥控制系统、基础软件、固定翼飞机/直升机、数据存储容灾设备、交换设备、人工智能平台等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生产。

周平主持了多项国家“853”工程、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国家重点专项项目、省级成果转化项目、省级重大工业项目、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转型升级等项目，共计国家级项目 3 个、省部级项目 11 个、市级项目 4 个，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10 个、3C 认证产品 12 个，项目产品实现产业化 15 个；获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3 项、市科技成果奖多项；申请并获授权专利 24 件，省高新技术产品、软件产品 37 项；撰写项目研制论证报告 20 余篇，发表论文 6 篇。

②周春云

周春云主要从事网络、频率管理设备、军用计算机设备、指挥控制系统、基础软件、数据存储容灾设备、交换设备、人工智能等软硬件装备的研究。在系列自主可控信息处理装备、数据中心、情报系统、人工智能与无人系统、航天指挥控制系统以及智能制造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持搭建了江苏省国产大数据设备及系统工程研究中心、省工业设计中心、国家高性能计算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发行人与航天科技、航天科工、百度

等单位战略合作，提升了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目前重点规划主持开展国产异构超融合人工智能一体化平台、新一代军用智慧通信专用平台的研究及产业化。

周春云主持了国家、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17 项；获国家、省市级科技奖 6 项；申请并获授权专利 12 件、软件著作权 10 件；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2 件；发表论文 9 篇。

③钱灿军

钱灿军主要从事高性能计算、存储设备自主可控研究和国家信创行业规模化应用的技术难题攻关，主持开发了多项国产自主可控计算机、数据存储容灾设备等产品。为提升发行人软件研发管理水平，主持 CMMI 管理体系论证工作，ITSS 信息服务运维服务论证，完善了发行人的软件研发体系和信息服务运维服务体系，并顺利通过了 CMMI 三级论证、ITSS 二级论证、供应链安全与管理体系、信息安全与管理体系、ESD 防静电管理等体系论证。

钱灿军主持了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7 项，其中被列入国家级、省级火炬计划项目各 1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1 项，多项产品通过了行业、部级鉴定；获中华全国工商联科学技术优秀奖、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江苏省优秀软件新产品奖（金慧奖）、市级科技进步奖等共 7 项，获省高新技术产品 5 项；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3 件，软件著作权 9 项；撰写了项目研制论证报告 8 篇，发表论文 4 篇。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积极有效的约束激励措施，一方面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技术保密协议等法律文件，明确约定产权归属，并在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中采取分段隔离措施，有效防范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股权激励等形式将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的长期利益相结合，有效激励核心技术人员，保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长期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变动情形。

（2）研发投入

作为一家以研发为核心业务环节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发行人长期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2,226.51	6,174.04	4,232.35
营业收入（万元）	66,746.23	30,651.91	17,224.09
占比	18.32%	20.14%	24.57%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1	1.10	1.05
速动比率（倍）	1.69	0.62	0.60
资产负债率	42.51%	84.04%	89.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0	2.01	1.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6	1.18	0.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761.38	1,809.01	1,002.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84.47	1,265.59	70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09.87	952.57	540.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2%	20.14%	24.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85	-0.54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9	-0.28	1.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77	1.55	2.30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资本化开发支出）/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所处军工行业特性，下游客户主要以航天科技、航天科工、航空工业、中国电科、中国船舶等国有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为主，因此报告期内集团合并口径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集团口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98%、76.13%和 91.07%，且 2021 年来自航天科技 A 单位的收入占比为 54.33%。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对现有客户存在依赖，如若公司未来与部分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军队客户订单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通过前期较长的研发、论证、评审等阶段，在报告期内逐步实现定型批产，并开始在终端客户批量列装，处于业绩爆发期和高速成长阶段，但发行人订单受军方整体部署、列装计划、经费安排等影响较大，若后续军方相关采购计划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军品审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根据与客户所签署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将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之间的差额调整审价当期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照暂定价结算的收入分别为 11,433.15 万元、24,509.16 万元和 61,827.7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8%、79.96%和 92.63%，以上按暂定价结算的产品在报告期内均未完成审价。由于军品审价周期一般较长，且审价结果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将导致公司未来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

（4）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我国国防领域，对质量和可靠性的要求较高，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和新产品的量产，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水平亦需持续提高。如果公司的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可能会造成公司产品质量下降，进而导致下游客户应用系统整体性能受到影响，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风险

2020 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我国相继出台了各类影响物资与人员流动、减少日常活动与经济活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国内经济带来一定冲击。由于疫情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海外疫情蔓延也给国内带来输入性病例风险。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创新与技术风险

（1）研发与创新风险

为保持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军品一般需要经过立项论证、方案设计、工程研制、状态鉴定和列装定型多个阶段，研发周期较长。此外，公司通常需要提前较长时间进行产品研发规划并持续投入资金进行预研，预研新产品存在不被军方认可和订货的风险。如果某些新产品的研发周期过长，不被军方认可或不能获得军方足够订单，或者研发未能取得预期成果，则现存的技术优势可能弱化，存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创新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军品的研发不仅需要极强的专业知识，还需要长期实验、应用经验及军品研发经验。因此，优秀的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若公司不能够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及储备，同时在薪酬待遇、晋升体系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随着未来行业内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为军工保密单位，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若未来公司因技术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也同样快速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298.89 万元、18,191.69 万元和 38,034.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60%、59.35%和 56.98%。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产质量、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04.87 万元、18,599.11 万元和 28,845.8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00%、43.35%和 32.8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金额也相应大幅增加。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滞销或价格下滑，则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补提跌价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77 万元、-2,694.26 万元和-10,688.36 万元，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且有扩大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生产采购需要提前支付的资金增加，且军工行业下游客户回款较慢。随着经营规模和研发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4、内控风险

（1）内部控制和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

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若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持续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收入的稳定性。

(2)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周思远直接持有发行人 58.01%的股份，周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5.90%的股份，周平通过扬州安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2.28%的股份，周思远和周平合计控制发行人 76.19%的股份。周思远和周平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且周思远为公司的董事长，周平为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如果周思远和周平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5、法律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军品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具备从事军品业务所需的资质，相关资质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授权许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前述资质，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I 期）、新一代军用 AI 平台研发项目、国产化高性能计算平台及信息安全产品应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也将受到技术迭代、宏观政策、市场和政治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市场营销效果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将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因此，公司存在因为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3）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7、股票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情形，本次发行将中止。若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重新启动发行，则面临发行终止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19,25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9,25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77,0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I 期）		
	新一代军用 AI 平台研发项目		
	国产化高性能计算平台及信息安全产品应用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倩、刘智	谢强	鄢坚、韩天奕、马君奕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张倩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2、招商证券刘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鄢坚、韩天奕、马君奕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承诺，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推荐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

1、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1997年8月13日，于2021年12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

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98 号）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51 号）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资产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98 号）等资料，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98 号）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军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及基础软件、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和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稳定，均没

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98 号）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诉讼、担保情况，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业务模式及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98 号），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军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及基础软件、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和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77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1,925.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98 号），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52.57 万元和 15,309.87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套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针对创业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2、访谈发行人核心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核查发行人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优势；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产品的优势和竞争力，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4、获取行业有关标准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以及发展趋势；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分析比较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定位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的前身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1997 年 8 月 13 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分析了其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等，认为发行人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研发设备，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借款合同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股票发行条件。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8、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上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	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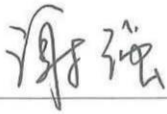
事项	工作计划
务。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0、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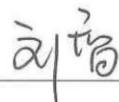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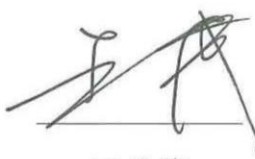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谢 强

保荐代表人： 
张 倩


刘 智

内核负责人： 
陈 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治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 达



2022 年 6 月 27 日